廉政署「勇敢抓 BUG-堅持廉潔・開創未來」 微電影徵件競賽活動

活動辦法

A、徵稿對象與辦法

1. 參賽資格:

凡對本活動有興趣之民衆,皆可以個人或團體名義投稿參賽。 2.活動目的:

公衆支持是廉政工作成功的要素,為強化全民踴躍參與, 規劃以「堅持廉潔,開創未來」及「廉潔與社會」為主題,辦 理微電影徵件競賽活動,除邀請熱愛微電影的創作者參與本次 競賽,鼓勵創作者將廉政觀念融合於影片之中外,期藉由活動 讓社會大衆關心廉政議題,進而影響及提升社會各階層對廉政 之重視,型塑全民貪腐「零容忍」的意識。

3. 徵件主題:

以「堅持廉潔,開創未來」及「廉潔與社會」為微電影拍攝主題,題目由參賽者自行律定。

4. 徵件期間:

即日起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30 日(日)24:00 截止。

5.投稿方式:

請於徵件期間內,以紙本信件郵寄繳交以下項目至厚鼎傳播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11053臺北市基隆路二段143號6

樓,營業時間:周一到週五 9:00-18:00,電話:02-2378-0285)

a. 報名文件:包含報名表及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b. 報名光碟:作品電子檔

c.郵遞格式:信封寫上「『勇敢抓 Bug - 堅持廉潔·開創未來』 微電影競賽活動徵件小組收」即可。

6.影片格式:

以 HD(1280x720、1920x1080) 或 SD(720x480)象素以上之格式拍攝、製作皆可,長度為 5-10 分鐘,檔案類型可為 AVI、MPEG、MOV、WMV 格式。

B、評選標準

1.評選內容:

- a.內容完整性(50%):劇情完整度與主題契合度。
- b.創意與創新(40%):風格與表現技巧上具有特色及獨創性。
- c.製作技術(10%):拍攝與後製技巧。

2. 評選方式:

- a. 評審評比:由 5 位評審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0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間,依各項評選內容進行評分,各評審之平均成績視為該作品專業評比之分數。
- b.人氣票選:評選期間(民國 103年 12月 01日至民國 103年 12月 12日皆可至活動官網進行網路投票,每人每天限投一票,至民國 103年 12月 12日 24:00 截止,最高票者即為「人氣獎」得主。

C、獎勵方式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及獎盃乙座。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3萬元及獎盃乙座。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萬元及獎盃乙座。

優選2名:各獎金新臺幣5,000元及獎盃乙座。

佳作 5 名:各獎金新臺幣 2,000 元及獎狀乙紙。 人氣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6,000 元及獎狀乙紙。

(以上獎項經評選如無合適作品,得從缺)

D、注意事項

1.作品內容請勿涉及情色、暴力、誹謗、人身攻擊、宗教及政治議題及不雅圖文等,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校規。若有違反之情事,則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且不另行告知。

- 2. **得獎作品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基於宣傳與研究等需要,對參賽作品有出版、展覽等權利;未得獎作品, 同意由主辦單位置放活動官網。
- 3. 所有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另繳交報名資料不齊全、損毀 或不符合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不予收件,亦無退回之。
- 4. 得獎者經主辦單位聯繫確認後,即有出席參加本活動預訂 於 12 月 19 日「成果記者會」之義務,如不克參加應推派替 代人選,倘無故缺席,即取消得獎資格,參賽方不得有異議。
- 5. 為使參賽者更加瞭解廉政署業務內容,俾利徵稿作品更加 契合主題,主辦單位將於活動期間辦理廉政署參訪活動,歡 迎參賽者來電報名參與。

6.參賽作品必須出於參賽者/團隊之原始創作,並未公開發 表或展出,亦未曾獲其他單位獎項或補助。